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诉被告雷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7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雷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8121.06元及截至2026年1月28日的信用卡透支利息839.05元，违约金1828.04元，合计10788.15元；二、被告雷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自2026年1月2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复利（利息以透支本金8121.06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839.05元为基数，均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前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利息、复利、违约金合计不能超过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所计算的金额）；三、被告雷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律师费12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同时，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